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SFC Licensed Corporation (CE No.: BGH629)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79,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79,6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大數目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的最高總面值將為796,000港元。

假設最大數目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9,900,000港元及19,402,500港元。按此基準，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達致，較(i)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19.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4港元折讓約15.0%。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79,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自行及／或透過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代理代為進行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的2.5%。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現行市況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竭盡全力確保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與其他承配人就本公司的控制權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19.4%；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4港元折讓約15.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79,6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1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最大數目配售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的最高總面值將為796,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批准及聯交所同意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配售事項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期限(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及／或於有關終止前可能已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有權按其合理意見於下列情況下在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的成功進行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或買賣證券)，足以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構成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 (2) 本公司於本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過往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份，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配售協議如上文所述終止後，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作別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遭撤回、變更或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就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私營部門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股東群體的良機，從而有可能提升股份流通性，配售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履行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

假設最大數目配售股份獲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將分別約為19,900,000港元及19,402,5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最大數目的配售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已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V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VGH」)(附註1)	210,000,000	52.5	210,000,000	43.8
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OGH」)(附註2)	90,000,000	22.5	90,000,000	18.8
公眾股東	—	—	—	—
承配人	—	—	79,600,000	16.6
其他公眾股東	100,000,000	25	100,000,000	20.8
總計	400,000,000	100	479,600,000	100

附註：

1. VG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鄒國俊先生(「鄒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先生被視為於VG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OG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曾慶權先生(「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於OG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授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狀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Vicon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8)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授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授予額外80,000,000股新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之並不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建議由或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乃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配售代理」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根據一般授權作出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的最多79,6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公告」	指	自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發出的所有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國俊先生、曾慶權先生及廖展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麒先生、鄺君尚教授及謝嘉政先生。